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200號

原　　告　王榮發

被　　告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託辦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賢

訴訟代理人　方文伶

被　　告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受託辦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秀巒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温莉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㈠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下稱兆如安養中心）為臺北市市有財產，屬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老人福利機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自民國90年起至112年10月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恆安，110年6月15日前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經營管理兆如安養中心；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委託佳醫長照社團法人（下稱佳醫）經營管理兆如安養中心，有社會局113年3月15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28720號函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可證（本院卷第63至168頁）。

㈡原告於97年2月13日委託恆安照護訴外人即原告哥哥王坤南，每月養護費為新臺幣（下同）27,000元，原告並已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1,000元（下稱系爭保證金），有入住契約書（下稱97年契約）可佐（本院卷第17至29頁）；王坤南自97年10月20日起經社會局給予每月26,250元之全額補助，有社會局97年11月10日北市社老字第0974221130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207至208頁）。原告與恆安復於101、102、104、105、107、109年間換約，有上開各年度之入住契約書（下分稱各年度契約）可憑（本院卷第315至331、333至349、351至369、371至391、393至413、415至435頁）。王坤南嗣於112年7月4日過世退住。

㈢兩造對於上開事實均無爭執，首堪認定。

三、原告先位請求恆安、備位請求佳醫返還系爭保證金，均無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又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

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又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為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並非因此即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

㈡97年契約第23條約定：「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養護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原告主張被告尚未返還系爭保證金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觀諸恆安提出之保證金收據樣張（本院卷第213頁），其上有收據編號，備註欄第3點並記載「請妥為保管本單，憑單退費。」等字樣，堪見恆安與契約相對人簽訂兆如安養中心入住契約並收取保證金後，將給予契約相對人保證金收據，供作契約相對人將來憑保證金收據申請退還保證金之書面依據。

2.而契約相對人向恆安申請退還保證金之流程為：相對人持保證金收據提出申請，出納人員收受保證金收據後，接續製作請款表、傳票單據，經呈核會計及主管後，即會持存摺向保證金專戶領取款項，並依相對人要求匯款或給付現金，通常交付現金都會簽收等節，為恆安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73頁）。佐以恆安提出之兆如安養中心99年養護退住一覽表（下稱99年養護退住一覽表，本院卷第209頁）：「人次4，申辦日99年1月19日，退款傳票號碼0000000000，王坤南，保證金單號B-000510，入住日97年2月13日，摘要：收容安置全額補助個案，家屬申請退還保證金，退費金額81,000元，收款人王榮發」，確有恆安所製作原告申請退還系爭保

證金之紀錄；再參以恆安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保證金專戶99年1月之存款歷史對帳單（本院卷第211頁），保證金專戶在99年1月25日亦有提款81,000元之紀錄，而此提款日期相隔99年養護退住一覽表所載之申辦日99年1月19日尚非相隔甚遠，提款金額亦與系爭保證金相符，故恆安所稱上開申請退還保證金之流程應堪信實。

3.復審諸101年契約，其上之保證金條款並未勾選（本院卷第317頁）；102年契約、104年契約、105年契約，則均有註記丙方為低收入戶，免收保證金之手寫文字（本院卷第335、353、373頁）；107年契約、109年契約，則有勾選保證金58,000元（本院卷第395、417頁），然此為誤植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81頁）。而依99年4月28日兆如安養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6條第1項第4款約定：「低收入戶免付保證金」（本院卷第289至291頁），王坤南前於自97年10月20日經社會局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之輔助標準，故可推知上開102年契約、104年契約、105年契約之註記內容，顯係基於此規定所生。則恆安辯稱原告已於王坤南獲上開核定後申請退還系爭保證金，亦非顯然無據。

4.再依108年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18條第2、3項約定，委託經費收支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並參照社會局主管財團（社團）法人暨承辦公股民營機構會計制度手冊編列製作決算書（含年度成本效益、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於當年度6月30日前將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決算書送甲方備查。乙方對於每年委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甲方查核後由甲方報臺北市議會備查（本院卷第76頁），可見兆如安養中心之經費收支須經會計師簽證，並受社會局查核及監督，非單一人員可憑空捏造編製不實之內容。經查閱恆安提出之兆如安養中心107年資產負債表（下稱107年資產負債表）之記載，流動負債統計之其他負債中，存入保證金合計16,245,000元（本院卷第451至452

頁），此核與同年存入保證金清冊（下稱107年保證金清冊）之總金額相符（本院卷第453至460頁），且107年保證金清冊中亦無系爭保證金之紀錄，顯見在原告早已在107年間前申請退還系爭保證金。

5.縱然恆安稱其相關會計帳冊業已逾保存期限而銷毀，故未能提供會計帳冊正本資料。衡以97年契約締約時間迄今已逾15年，因事隔久遠，縱令出納人員到庭，礙於人類生理上之限制，又經過10年之後當事人之樣貌亦不復相同，對於15年前之印象記憶是否清晰已有可慮。惟按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原則上自得為證據，反對之一方必須證明該文書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能排除該文書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26號、94年度台上字第458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上開相關文書（99年養護退住一覽表、各年度契約、107年資產負債表、107年保證金清冊）既為從事出納、會計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既未能證明該等紀錄有顯不可信之情況，自不得空言主張上開紀錄文書有所不實。況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持有之保證金收據並據以申請退還系爭保證金，僅稱因時間久遠已沒有印象是否有收取保證金收據（本院卷第272頁），益徵上開紀錄文書之內容應可採信。準此，恆安既已退還系爭保證金予原告，自無不當得利或違反97年契約第23條可言，原告先位請求恆安、備位請求佳醫返還系爭保證金，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入住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先位請求恆安、備位請求佳醫給付81,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敘明。至原告於113年8月22日提出民事陳報續狀（本院卷第491至499頁），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防方法，本院自不得列入審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品瑄